

抄件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簡璿宸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37
電子郵件：w1383@mail.pcc.gov.tw
傳 真：(02)8789771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300263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請督導所屬加強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資料填報作業，提升資料填報率及檢核資料正確性，以確實掌握工程執行狀況，增進工程管理效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，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，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及行政院頒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」之規定，爰訂定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，各機關應依該要點第十四點規定，將公告金額以上工程之基本資料填報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（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會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已定期轉入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填報於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決標公告系統發包預算達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標案決標資料，提供各機關每月定期填報工程進度及品質資料，並具備統計分析及彙整之功能，作為工程施工進度管理、品質查核及停工終解約與不當延遲付款等異常情形之管制，亦對外提供民眾查詢工程告示牌資訊及廠商反應意見之管道等，使各機關有效管理工程標案執行狀況。
- 三、有關各機關於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之資料填報率及正確性，本會均依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作為績效考核之評分項目，惠請貴機關督導所

行政院
工程局

屬加強資料填報作業，提升資料填報率及檢核資料正確性。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資料填報率部分：截至 103 年 7 月 24 日止，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統計 103 年 6 月份各機關一百萬元以上在建工程標案執行進度之填報率詳如附件 1，中央部會署院平均填報率已達 99.9%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平均填報率為 99.7%，整體填報績效值得肯定，惟請填報率未達 100%之機關督促所屬落實資料填報作業。
- (二)資料正確性部分：本會前以 95 年 12 月 7 日工程管字第 09500479390 號函將「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進度資料查證實施計畫」檢送各機關在案（詳附件 2），請貴機關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）確實依該實施計畫辦理資料查證工作，以確保系統填報資料之正確性。
- (三)另本會於 103 年 3 月 10 日試辦「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」，各機關每月填報於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之資料，將直接影響施工廠商之履約成績，為避免主辦機關登載相關資料錯誤，造成施工廠商權益受損，並衍生爭議造成困擾，惠請貴機關督導並轉知所屬確認相關填報資料之正確性。

四、各機關填報於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之資料屬廣義之公務資料，如登載不實恐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而遭懲處或彈劾之虞，茲檢附相關案例如下，請各機關務必積極提升資料之填報率並確實檢核填報資料之正確性。

- (一)主辦機關人員因未按時於系統填報工程執行進度，致審計部稽察發現「標案管理系統」填報率不佳，而遭機關申誡懲處案例如附件 3。
- (二)因辦理採購時涉嫌指定廠牌、收取賄款、監督管理不周及施工執行進度提報不實等，造成機關損失而遭監察院彈劾案例如附件 4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審計部